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1728环罚决字〔2024〕5号

单位名称：遂平县广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8690564734U

地址：遂平县 107 国道北段

法定代表人：柴蔚辉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3月12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接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移交遂平县在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广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存在疑似违法检验问题的函》。

2024年3月13日，遂平分局执法人员对遂平县广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核实调查，通过现场调取牌号豫Q15H29、豫LWU179、豫QVV207、豫Q031S6、豫QG2511、豫Q13883、豫Q539W5的柴油车辆检测视频核实，发现你公司于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1日对以上7辆柴油车辆进行尾气检测时采样探头插入深度不足40cm，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中检测规定。车辆检测完成后，遂平县广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以上7辆柴油车辆出具了检测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

你公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年3月13日遂平县广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一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一份。以上证据证明违法主体。(2)2024年3月13日遂平县广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豫Q15H29、豫LWU179、豫QVV207、豫Q031S6、豫QG2511、豫Q13883、豫Q539W5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和现场检测电脑截图、以上7辆柴油车检测检验收费票据。(3)2024年3月13日执法人员现场对你公司机动车检验检测经营性收费标准进行拍照取证。(4)2024年3月13日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现场勘察示意图一张、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提取7辆车检测检验收费票据。证据(2)-(4)证明违法事实。(5)现场拍摄执法人员亮证执法照片、视频各一份。证明执法程序。

2024年3月17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728环责改字〔2024〕4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的行为。

2024年3月28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复查发现,你公司于2024年3



月14日-3月28日分别对以上7辆柴油车辆重新进行尾气检测，重新检测时，严格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中检测规定进行检测，车辆检测完成后，重新出具了检测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有遂平县广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以上7辆柴油车辆出具了检测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为证。

2024年4月9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728环罚告字〔2024〕3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果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

2024年4月9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728环罚告字〔2024〕3号）后，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



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违法事实，内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处罚金额(X)：10000，代入公式： $116000 = 100000.0 + (500000.0 - 100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



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1、给予罚款壹拾壹万陆仟元整（116000 元）
- 2、没收违法所得壹仟元整（1000 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1001502911050002322；户名：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综合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